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聚焦民生价格 加快改革攻坚 促进经济增长



近日,全省价格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省物价局局长王建中作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扎实做好2013年全省价格工作》的工作报告。会议明确了2013年全省价格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物价局长工作会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把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作为重要任务,加强改进价格调控,加快推进价格改革,完善民生价格政策,整顿规范价格秩序,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全省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价格环境。

加强改进价格调控

突出稳机制、强基础、降费用、保两头。建立重要商品价格联动会商机制。大力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现以量稳价。抓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落实,做好油菜籽、棉花等临时收储工作;积极运用价

格政策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落实规模化生猪、蔬菜等生产的用水用电与农业同价政策。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保护农民和低收入群体利益。突出重引导、抓应急、搞服务、控用途。强化价格信息引

导功能。完善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扩大价格调控品种范围,强化价格监测服务功能。严格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方向,主要用于调控市场价格、扶持农业生产和补贴低收入群体生活等方面。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充分发挥价格政策的导向、调节、保障和支持作用,坚持一手抓环境优化,一手抓政策支持。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的价费环境。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已经明令取消、降低以及减免的涉企收费政策。重点清理寄生于行政权力的经营性服务收费、依附于审批前置

的中介服务收费、转移行政职能的协会收费。各地可结合实际,降低省定涉企收费标准,鼓励各地对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减免。重点围绕八大主导产业、民营经济发展等研究制定务实管用的价格措施。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促进风电、生物质发

电等新能源建设。对涉及民营企业的各项收费,要在现行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到能减尽减、能免尽免。对民间资本参与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经营的,在价格和收费制定上与国有资本、外资同等对待。

着力服务两大建设

对涉及小城镇规划和基础建设的各项收费,在现行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或减免。重点解决涉及进城务工人员切身利益的价格和收费问题,在职业介绍、就业培训、子女教育、户籍变动等

方面与市民一视同仁,严禁价格歧视。加强农民建房、婚姻登记等收费监管,规范农民工技能培训、农机服务以及新农村建设中危房改造、环境整治、饮水安全、道路建设、电网改

造收费行为。继续开展涉农收费和农资价格检查,切实稳定种子、化肥等农资价格。加大农村集贸市场明码标价落实力度,深化“价格服务进农户”活动。

深化资源价格改革

深入推进电价改革。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试点范围。继续完善居民阶梯电价,严格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

加快推进水价改革。逐步扩大实施面,确保到2015年全省全面实施阶梯式水价。完善工业与服务用水同价政策,

因地制宜推动最终到户水价同价。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开展阶梯式气价试点,疏导车用与工业、服务业用气价格矛盾。

强化价格监督检查

把减轻群众生活负担、降低经济运行成本作为价格监督检查主攻方向,重点开展旅游、教育、交通、电信等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选择群众投诉较多、社会反映强烈的行业领域,

如物业、停车、高速施救、学前教育、汽车维修、金融服务等收费以及家电维修、4S店明码标价等重点开展检查,深入推进价格诚信建设,加大市场价格秩序整治和规范力度,严厉打击

各类价格欺诈行为。根据消费形式的变化,重点关注大型商场、超市、卖场的促销活动,严肃查处促销价高于原价、不履行价格承诺、隐瞒价格附加条件等违法行为。

抓好民生价格监管

从发生在群众生活中的普通事抓起,实策实效地解决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做好6件惠民实事:

普惠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

一价、一套一标及一价清制度,研究建立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网上备案系统,规范商品房价格管理。推行物业服务“一费制”,加强居民小区停车费监管。

推进新一轮平价商店建设。制定进一步推动平价商店建设措施,全年新建平价商店50家以上,做到布局趋于合理,运营不断规范,群众更得实惠。

继续降低药品价格。通过成本和价格调查、差率控制、地区协调等方式,规范药品流通环节价格行为,继续降低一批偏高的药品价格,逐步建立以医保支付价格管理为目标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规范农村自来水价格。对已投入运行的农村自来水企业,合理制定价格,实行“两部制”水价的地方,结合水价调整,取消基本水费。

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抓紧制定《安徽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扶持普惠制幼儿园发展。要把制定和完善幼儿园收费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区别办学条件,适当拉开差距,科学合理制定公办、

强化住房价格管理。做好保障性住房价格和租金制定工作,确保价格和租金的制定科学合理,群众可承受。严格落实《安徽省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商品房销售价格备案、一房

继续落实和完善殡葬收费、旅游景点门票优惠等各项规定,研究制定养老服务有关收费政策。

简讯

去年我省物价调控任务顺利完成

2012年我省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3%,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3个百分点,较上年回落3.3个百分点,涨幅在全国列第27位,在中部地区列第5位,顺利完成省委、省政府年初确定的预期价格调控目标任务。

价调

国家提高2013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

为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发展,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提高了主产区2013年生产的稻谷最低收购价水平,每50公斤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提高到132元、135元、150元,比2012年分别提高12元、10元、10元,提价幅度分别为10%、8%、7.14%。

王雪梅

我省调整408种药品价格最高降幅近40%

从2月1日起,我省调整20类408种1642个剂型规格的药品价格,这次调整主要涉及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其中国家统一调整的1181个规格剂型,我省根据实际补充调整461个规格剂型。除少数临床短缺的药品适当提价外,大部分品种降低了价格,平均降价幅度为15%,其中高价药品平均降幅达到20%。这次降价大部分属于临床常用药品,降低这些药品的价格,可以有效地减轻患者负担。

戴慧琴

我省2012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省物价局于2012年9月部署开展的全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工作日前已结束。全省共查出价格违法案件82起,已实施经济制裁538.03万元,其中退还用户436.74万元,没收78.19万元,罚款23.1万元。

韩珊珊

省物价局窗口跻身省政务服务中心年度考核前五名

日前,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公布了2012年度中心窗口工作考核结果,省物价局窗口在省直33个窗口单位中排名第5位,位列窗口单位第一方阵。截至2012年12月7日,省物价局政务服务窗口共办结各类办件5626件,比上年增加80.1%,按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100%;年审收费单位243家,年审金额100多亿元。

茆先龙

我省价格认证工作卓有成效

2012年,全省价格认证系统共受理各类价格认证业务30684件,总金额442.9亿元。其中,全省完成涉案财产价格鉴定2万余件,涉及金额近12亿元;共完成涉税财物价格认定近5000件,标的额29.6亿元,累计为国家挽回税收流失近2亿元。

梁璐

贾宗